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慧霞，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科长；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杭州中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利彬，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文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大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2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5

年5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民，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肥西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席执行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滨，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科员；1993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哈尔滨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总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监事；200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菊子，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池州白水泥厂职员；2006年4月至今，任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22年3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慧霞	3	3	0	0	否	3

傅利彬	3	3	0	0	否	3
陈健民	5	4	1	0	否	5
王晓滨	1	1	0	0	否	1
夏菊子	5	5	0	0	否	5

公司独立董事王慧霞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傅利彬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陈健民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董事王晓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董事夏菊子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同意

		<p>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p>	
--	--	--	--

		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王晓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2023年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

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

2026年4月3日